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原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潘振大
　　黃有妹
　　潘振昌
　　潘振文
　　潘錦雀
　　潘錦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唐治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川豪
　　汪宥忻
　　三鑫通運有限公司
上 列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婉蓁
訴訟代理人　賈克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劉川豪、汪宥忻應連帶給付原告潘振大新台幣120 萬6,381元，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有妹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各新台幣86萬6,667 元，及均自民國109 年10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前項給付，被告三鑫通運有限公司應與被告劉川豪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 分之3 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汪宥忻、三鑫通運有限公司如以新台幣120 萬6,381 元為原告潘振大，如分別以新台幣86萬6,667 元為原告黃有妹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每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22萬3,286元本息，於訴狀送達後，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潘振大150萬6,381元本息，連帶給付原告黃有妹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各116萬6,667元本息，核屬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其所為訴之變更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劉川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川豪受僱於被告汪宥忻，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中午12時9分許，無照駕駛被告汪宥忻所有靠行於被告三鑫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鑫公司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路即屏185縣道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該路段獅子1號橋時，適有原告黃有妹之配偶即原告潘振大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之父潘正忠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前，因被告劉川豪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，即貿然超車，因而與潘正忠車擦撞肇事，致潘正忠人車倒地，遭上開曳引車輾過，受有頭部外傷、左前臂開放性骨折、全身多處鈍性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，仍於同日中午12時54分許不治死亡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規定，原告潘振大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4,446元、殯葬費用33萬5,270元及非財產上之損害150萬元，原告黃有妹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各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150萬元，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部分，原告潘振大已領取33萬3,335元，原告黃有妹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各已領取33萬3,333元，原告潘振大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0萬6,381元，原告黃有妹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各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16萬6,667元

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潘振大150 萬6,381 元，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有妹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各116 萬6,667 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汪宥忻、三鑫公司則以：其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原告潘振大請求賠償醫療費用4,446 元及殯葬費用33萬5,270 元部分，均不爭執，惟本件係被告汪宥忻靠行於被告三鑫公司，被告三鑫公司並非被告劉川豪之僱用人，自毋庸與被告劉川豪、汪宥忻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請求賠償之慰撫金，其數額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汪宥忻、三鑫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被告劉川豪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1 條之2 、第188 條第1 項、第192 條及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188 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，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，故該條所謂受僱人，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之。且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，接受他人靠行（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，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），而向該靠行人（即出資人）收取費用，以資營運者，比比皆是，此為週知之事實。是該靠行之車輛，在外觀上既

屬該交通公司所有，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，則乘客於搭乘時，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，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。按此種交通企業，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，則此種交通公司，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。蓋該靠行之車輛，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，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，或出租，在通常情形，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，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，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，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，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779號、103年台上字第3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汪宥忻、三鑫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並不爭執，被告劉川豪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刑事部分，被告劉川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訴字第86號判處無照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等情，有刑事判決在卷足憑，復經本院調閱刑事偵、審卷宗查明無訛。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又被告既不能證明被告劉川豪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而潘正忠之死亡與被告劉川豪之不法侵害間，復顯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原告為潘正忠之配偶或子女，被告劉川豪為被告汪宥忻之受僱人，則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劉川豪、汪宥忻連帶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於法即屬有據。其次，被告劉川豪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其外觀印有「三鑫交通公司」之字樣，有警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記錄表附於刑案相驗卷內可查（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相字第896號卷第11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被告三鑫公司亦為被告劉川豪之僱用人，而應與被告劉川豪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再者，被告汪宥忻、三鑫公司各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被告劉川豪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等彼此間既非雇主與受僱人關係，亦別無應負連

帶責任之依據，其等所負給付之責，客觀上具有同一之目的，且係本於不同之原因而發生，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。從而，本件被告汪宥忻、三鑫公司即應分別與被告劉川豪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依上開說明，二者間應屬不真正連帶關係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汪宥忻、三鑫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即屬無據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後段為請求，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，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2 條及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原告潘振大主張支出醫療費用4,446 元及喪葬費用33萬5,270 元部分，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、喪葬費用明細表及估價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9-35 頁，且為被告汪宥忻、三鑫公司所不爭執，則原告潘振大此部分之請求，均應准許之。

㈡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被害人潘正忠為原告黃有妹之夫，原告潘振大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之父，原告因潘正忠遭被告劉川豪之不法侵害致死，在精神上均必感受相當之痛苦，則其等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黃有妹為國小畢業學歷，目前無業，名下無不動產；原告潘振大為國小畢業學歷，從事建築工作，每月薪資6 萬元，名下有房屋1 棟，土地2 筆；原告潘振昌為國中畢業學歷，從事建築工作，每月薪資6 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；原告潘振文為高中畢業學歷，受僱於養雞場擔任雜工，每月薪資3 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；原告潘錦雀為國小畢業學歷，目前無業，名下無不動產；原告潘錦釵為專科畢業學

歷，擔任護理人員，每月薪資3 萬元，名下有房屋1 棟；被告劉川豪為國中畢業學歷，擔任砂石車司機，家庭狀況勉持，名下有房屋1 筆；被告汪宥忻為國中畢業學歷，擔任砂石車司機，每月薪資約5 、6 萬元，名下有房屋1 棟、土地1 筆、投資1 筆；被告三鑫公司資本額為1,500 萬元，名下有聯結車、大貨車合計約10輛等情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刑案警詢筆錄可稽，本院審酌被告劉川豪所為不法侵害情節之輕重及前述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，每人各以120 萬元為相當，超過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㈢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發生後，原告潘振大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33萬3,335 元，原告黃有妹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亦各已領取33萬3,333 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應予以扣除，則原告潘振大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120 萬6,381 元（計算式：4446＋335270＋0000000 0000000＝0000000 ），原告黃有妹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亦各應減為86萬6,667 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 0000000＝866667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潘振大150 萬6,381 元，連帶給付原告黃有妹、潘振昌、潘振文、潘錦雀、潘錦釵各116 萬6,667 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9 年10月3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於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被告汪宥忻、三鑫公司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